

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唐兴旺）

唐兴旺：

身份证号码：210302*****2138

住址：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金悦华府57号楼1805

唐兴旺核安全违法一案，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你在2022年第一季度操纵员执照申请中申报的培训材料存在实际未参加培训，但由他人代为签名的情况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调查询问笔录、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下午组织的《应急基础》《安全文化》复训3份签到单及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《关于石岛湾核电第二批RO基本安全授权复训代签问题调查报告》等文件为证。

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于2022年4月2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于2022年4月28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接受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《核安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环法字〔2022〕43号）及《国家核安全局送达回证》（国核安送〔2022〕01号）和你本人所写《关于核安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函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《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申请执照的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并给予警告；被警告人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决定对你进行“警告，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”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生态环境部

2022年5月31日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国家能源局，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11

